



浙江大大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供方：浙江大大不锈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XS240588

需方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-08-26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合计（详见合同附件一：《产品清单》）

支量合计	重量合计(Kg)	含税金额(元)	税额(元)
0	2419.00	53223.00	6123.00
人民币大写金额：伍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整			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GB/T14976-2012。

第三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普通编织袋包装，无回收。

第四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无。

第五条：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按实际过磅计算。

第六条：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全额到帐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七条：交（提）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：合同签订生效预付款到账后20天发货，送货至张家港保税区启安项目部。

第八条：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汽车运输，运费由供方承担，需方负责卸货。

第九条：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第二条验收，如有质量问题，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技术确认，如确是产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调换或退货，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第十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：款到发货（电汇）。

第十一条：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、不可抗拒因素。

第十三条：违约责任：按民法典执行。

第十四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（传真件有效）

第十六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
供方单位：浙江大大不锈钢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111号
法人代表：项力建
委托代表：
电话号码：0572-8699999
传真号码：0572-8388088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宁姜支行
银行帐号：30090122000011844

需方单位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启东市建设南路239号
法人代表：
委托代表：
电话号码：
传真号码：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启东支行
银行帐号：32001647636050429527



附件一：产品清单

品名、规格	支数	米数	重量	单价	含税金额	不含税金额	税额	备注
不锈钢无缝管 S30408 108*4	0.00	231.00	2394.00	22.000	52668.00	46608.85	6059.15	
不锈钢无缝管 S30408 89*4	0.00	2.50	21.00	22.000	462.00	408.85	53.15	
不锈钢无缝管 S30408 48*3.5	0.00	0.30	2.00	22.500	45.00	39.82	5.18	
不锈钢无缝管 S30408 32*3	0.00	0.70	2.00	24.000	48.00	42.48	5.52	
	0	234.50	2419.00		53223.00	47100.00	6123.00	

